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季度及全年光伏电站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一号——光伏》（2018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 2018 年第四季度光伏电站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2018 年第四季度光伏电站运营情况

区域	装机容量 (MW)	发电量 (万千瓦 时)	上网电量 (万千瓦 时)	结算电量 (万千瓦 时)	上网含税电 价(元/千瓦 时)
地面集中式					
内蒙古	43.00	1,756.08	1,756.08	1,756.08	0.90/0.65
山东	11.47	282.28	282.28	282.28	1.00
新疆	20.00	499.88	499.88	499.88	0.95
屋顶分布式					
安徽	5.69	86.44	86.44	86.44	注 1
宁夏	2.00	31.52	31.52	31.52	0.80
福建	94.39	2,527.04	2,527.04	2,527.04	注 1
江苏	1.30	18.29	18.29	18.29	注 1

注 1：光伏电站的上网电价包含当地脱硫煤电价（或与用电用户商定电价）+可再生能源补贴，根据光伏电站项目类别、地区及并网时间的不同，电价不同。

二、2018 年累计光伏电站运营情况

区域	装机容量 (MW)	发电量 (万千瓦时)	上网电量 (万千瓦时)	结算电量 (万千瓦时)
地面集中式				
内蒙古	43.00	3,474.45	3,474.45	3,474.45
山东	11.47	1,379.49	1,379.49	1,379.49
新疆	20.00	2,069.40	2,069.40	2,069.40
屋顶分布式				
安徽	5.69	435.51	435.51	435.51
宁夏	2.00	186.22	186.22	186.22
福建	94.39	9,607.34	9,607.34	9,607.34
江苏	1.30	76.22	76.22	76.22

前述所有经营数据未经审计，仅供投资者了解公司现时经营状况作参考。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五日